

	期刊論文導讀	2	2							2	2	
	綜合視光研討一(視覺光	2	2							2	2	
	綜合視光研討二(視光學)	2	2							2	2	
	連鎖店經營實務	2	2							2	2	
	綜合視光研討三(隱形眼鏡	2	2							2	2	
	合計	256	325	25	30	12	32	15	39	22	22	
合計	各學期必修學分數			25		12		12		10		194
	各學期選修學分數			0		0		0		8		26
	各學期總學分數			25		12		12		18		220
	各學期總時數			30		32		32		18		287

※總畢業學分數需修滿 220學分 (必修194學分，選修至少26學

※本修業科目表內之校外實驗、實習，及專題必修等課程共計有38學分，超過總專業必修學分(106學分)三分之一。

※教務相關規定

1. 五專1-3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20學分，不得多於32學分。
2. 五專4-5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12學分，不得多於28學分；如遇全學期實習時，該學期學分不
3. 健康服務模組課程計8學分，包括校訂必修4學分(健康維護2及危急救護2)、科訂必修4學分(視覺與知覺、
4. 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5. 「選修分類通識課程及進階分類通識課程」依每學期實際所
6. 本科學生選修科內各年制部別開設之校定選修課程可承認其

※本科相關規定

※歷次通過會議之名稱與日期。

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修定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科課程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修定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定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